

强制性国家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
易燃液体》

编 制 说 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锂离子电池编码规则>等 23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和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19 号），国家标准计划《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的修订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计划编号为 20261965-Q-339，项目周期为 16 个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负责修订。

（二）起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高翔、常家驹等，所在单位为南京海关。其中高翔为该标准起草总负责人，其他人员共同参与。

（三）起草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6 年 03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本项目计划号为 20261965-Q-339，项目周期为 16 个月，主要起草单位为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关技术中心等。

2026 年 05 月，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关技术中心成立工作组，讨论工作方案、标准起草小组人员、文件制订思路，初步确定编制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

2026 年 06 月—07 月，标准起草小组人员进行资料收集、文献调

研，确定修订标准依据；开展 GHS 内容翻译、校对，并与现有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相关标准一致性协调，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撰写。

(2) 征求意见稿阶段

(3) 送审阶段

(4) 审查报批阶段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 30000.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

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八修订版）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二十四修订版）

（二）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以下给出了每一条标准条文的依据及理由，标准原文用宋体字表

示，条文解释用楷体字表示：

1 范围

本标准根据 GB 30000 系列标准统一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2.6.1 节所述一致。

4 分类标准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2.6.2 节所述一致。表述上进行文字编辑，增加“易燃液体分类和标签的一般原则见 GB 30000.1”。

5 判定逻辑和指导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2.6.4 节所述一致，详见附录 A。

6 标签

本章技术要求根据 GB 30000 系列标准统一表述。

7 附录 A

A.1.判定逻辑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2.6.4.1 节所述一致。

A.2.指导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2.6.4.2 节所述一致，在原文引用标准的基础上增加国家标准。

8 附录 B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附件 1 中 A1.6 一致。

9 附录 C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附件 3 中 A3.3.1 一致。

10 附录 D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附件 3 一致。

11 附录 E

本章技术要求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附件 7 一致。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

鉴定和分类标准确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第八十六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规定“确定原则：危险化学品的品种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国家标准，……”。本标准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的关键技术标准。

本标准 of GB 30000 系列标准的第 7 部分，GB 30000.1 于 2024 年发布、GB 30000.30 于 2025 年发布、GB 30000.31 于 2023 年发布，剩余 27 个部分（GB 30000.2—14、GB 30000.16—29）于 2013 年发布。本标准与其他部分配套使用。

与本标准配套的推荐性标准包括 GB/T 1751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等，这些配套推荐性标准正常实施。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十一修订版）有关的技术内容一致，本标准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一般水平。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后 12 个月实施。

理由：本标准是对 GB 30000.7 的修订，主要增加了利用开杯闪点进行结果判定，更新了图形符号、测试标准、部分防范说明编码等。GB 30000.7 已实施 13 年，具有良好的实施基础，因此建议实施过渡期为 12 个月。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一）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

本标准由“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成员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以及公安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实施监督。

（二）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生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国家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目录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铁路、民用航空等部门，

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定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3）《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对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鉴定与分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没有到指定单位进行登记注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通报。

理由：本标准与 GB 30000 系列标准配套使用，其技术内容与 GHS 一致，对世界贸易组织（WTO）其他成员的贸易有影响，建议在征求意见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替代 GB 30000.7—2013。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GB 30000.7—2013。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为易燃液体。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